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職務／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3  
許國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2  
林國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24/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文件。

**III 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立法會CB(2)2663/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710/05-06(01)號文件]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下稱“食物安全專員”)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下稱“中心”)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中心旨在於藉制訂和實施有效的食物安全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中心會加強與業界及消費者的溝通，確保在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的。中心亦會與國際食物組織及輸港食物的出口國／地區有關主管機構緊密合作，以達致目標。

食物監察和管制

4. 主席要求食物安全專員就近日發生的進食生海膽個案，闡述有關食物中毒個案的工作。

5.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衛生防護中心(下稱“防護中心”)於2006年7月3日通知中心，收到發生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告。在進行初步調查後，防護中心繼而於2006年7月6日通知中心，有關個案與在兩間連鎖餐廳進食生海膽有關。食物安全專員繼而表示，中心所進行的跟進

調查發現，生海膽由同一供應商供應。中心已要求供應商停止分銷該產品。在中心採取控制措施後並無發生其他個案。食物安全專員強調，中心會與防護中心持續保持密切聯繫，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6. 王國興議員提到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70/05-06(01)號文件]，並表示同樣關注到中心在食物安全源頭管理方面的角色和職能。王議員指出，綠色和平近日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從兩個主要超級市場連鎖集團的零售商店取得的若干蔬菜樣本中，發現被禁止使用除害劑的殘餘，而有關蔬菜由內地未經註冊農場供應。王議員詢問，中心採取了哪些特定行動，就內地農場供應的蔬菜加強源頭管理。

7.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一如與內地當局所商定，供應香港的所有蔬菜均應來自註冊農場。此外，內地當局會定期巡查內地的註冊供港蔬菜農場，察看除害劑的使用及就蔬菜進行抽樣檢查。政府當局會在邊境管制站和零售商店抽取蔬菜樣本進行測試。食物安全專員繼而表示，綠色和平的調查報告指出，在從部分零售商店取得的蔬菜樣本中，發現被禁止使用的除害劑及准許使用的除害劑的殘餘，在得悉有關報告後，政府當局已要求內地當局加強監察在供應香港的蔬菜上使用的除害劑。據她所知，內地當局非常重視此事，而內地專家曾巡查部分有關農場。食物安全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討論公布內地蔬菜供應商的清單，內地當局已答應在網站提供相關資料。

8. 黃容根議員提到近日發生的生海膽食物中毒事件，並表示據他所知，有關的海膽在處理過程中受污染。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一些方法，提高貝介類和水產品在運輸途中的安全，例如要求進口水產品通過過濾程序才可分銷到零售商店。黃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研究一些方法，更妥善地監控未經註冊農場供應並運抵香港的蔬菜的安全。

9.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雖然水產品屬高危食物，目前並無規管進口水產品(包括貝介類)的法例。政府當局正檢討水產品的規管機制，有關檢討將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當局屆時便會就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須在保障市民的健康與方便業內人士之間取得平衡。至於內地未經註冊農場供應的蔬菜，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環署及海關已於邊境管制站加強檢查。若進口蔬菜未附有文件，指明所使用的除害劑的種類，當局將抽取樣本進行測試。食環署若在樣本中發現過量或違禁除害劑，會通知內地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10. 李國麟議員表示，鑑於在本港出售的食物種類繁多，他預期中心會就不同風險類別的食物，制訂風險分類及樣本測試制度。此外，公眾應正式獲告知不同種類食物的風險水平，以便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食物。李國麟議員詢問，中心會否就上述工作範疇制訂時間表。

11.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為了釋除公眾對食物安全的憂慮，中心會加強向市民和食物業人士提供最新資訊，並透過各種渠道(例如中心的網頁、小冊子、研討會、工作坊等)更適時和迅速地發放訊息。當局在成立消費者聯絡小組後，會蒐集公眾對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食物安全專員繼而表示，中心會進行更多的風險評估研究，以期對市民提供更佳的健康保障。

12. 張宇人議員察悉，中心會增聘60多名新的員工，但2006年只會額外抽取約2 000個樣本進行測試。張議員表示，公眾預期中心將會加強食物監察及樣本採集的工作，但現時的食物樣本採集目標卻令人失望。

13.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2006年將會額外抽取的2 000個樣本，是依據中心和政府化驗所的現有資源作估算。由於中心剛開始增聘員工，預期新的員工最早將於2006年年底履任。所增聘的員工不僅會被調配採集食物樣本，亦會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投訴個案。

14. 主席提到英國近日回收受污染的巧克力產品並表示，政府當局在回收事件中表現得非常被動。雖然出口國已就回收巧克力產品發出食物警戒，政府當局仍在等待有關有問題巧克力產品是否在香港出售的正式通知。最後，供應商主動回收巧克力產品。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引入強制性食物回收機制，這是早該引入的機制。主席亦問及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標準。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社會人士的呼籲，他們強烈呼籲當局採集更多食物樣本，以確保供出售的食物產品可安全食用。

15.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若干食物產品及物質指定了標準。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國際食物安全標準，例如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並獲出口國採用的標準。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中心之下設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會就是否需要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檢討食物安全標準提供意見。

16. 關於引入強制性食物回收機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在去年就擬議的食物

回收機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一直在制定有關機制的細節。政府當局在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7. 梁家傑議員詢問，設立中心會對食物規管架構帶來哪些轉變或改善。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中心設立後優先處理的工作是，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及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及風險傳達策略。中心亦會嘗試透過業界諮詢論壇、消費者聯絡小組和意見調查，加強與消費者及業界的溝通，以加強夥伴關係，提昇食物安全。食物安全專員繼而表示，除了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保持聯繫和合作外，中心會就重大食物事故與其他內地有關機關加強聯絡和溝通，以加強源頭管理。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中心會不時檢討工作優先次序，好讓香港市民可以享用更安全和更健康的食物。

18. 王國興議員質疑，在從超級市場出售的蔬菜取得的樣本中發現過量除害劑後，政府當局為何並無對出售未經註冊農場供應的蔬菜的超級市場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表示，當局於1992年就內地未經註冊農場供應的蔬菜引入標籤制度。有了標籤制度，在蔬菜樣本中發現過量除害劑時，政府當局應能追查供應商並採取必需的跟進行動。

19. 食物安全專員解釋，有關蔬菜的現行制度是與內地有關機關作出的行政安排。由於現時並無法例規管進口蔬菜，出售來自“未經註冊”農場的蔬菜並非一項罪行。當局會從進口蔬菜採集樣本進行測試，但並無文件說明在這些蔬菜上使用哪些除害劑。若在樣本中發現過量被禁止使用的除害劑或其殘餘，這些蔬菜將不准在本地市場出售。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中心會因應可用的資源，訂出其工作優先次序。

20. 黃容根議員表示，中心應解釋對食物規管架構作出了哪些改善。他認為中心的主要職能是加強源頭管理提高食物安全，以確保在食物鏈內作出有效的追查。黃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業界會致力達致食物安全標準，中心應提供必要的意見和協助，方便業界採取食物安全措施和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應按照在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市民的健康方面的成效來衡量中心的表現。張議員詢問，中心調配員工採集食物樣本的情況，以及2006年和2007年的食物樣本採集目標。

22.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中心調配員工的情況已詳載於2006年3月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在2006年年底至2007年年初的期間內，中心會增聘的員工包括醫生、獸醫、衛生督察及政府化驗所技術員。他們會執行各種職能，包括在邊境執行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及處理食物中毒事件及食物投訴個案。至於採集食物樣本的工作，預計2006至07年會額外抽取約2 000個樣本，2007至08年會抽取的樣本共63 000個。

23. 食物安全專員並無提供2007至08年的表現目標，張宇人議員對此感到失望。中心會增聘60名新的員工，但只會額外抽取2 000個樣本進行測試，他對此未感信服。他促請當局進行更多食物監察和樣本採集工作。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中心增聘的60名新員工，並非單單負責進行食物樣本測試，若要增加採集的食物樣本，便需要更多相應的化驗支援服務，以進行測試。

#### 與有關人士的溝通

24. 王國興議員問及消費者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招納成員的準則。

25.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中心不久便會開始招納消費者聯絡小組的成員，以蒐集市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

26. 方剛議員詢問，多少業界代表會獲委任為在中心之下設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他關注到，若專家委員會主要由學者、專業人士及食物專家組成，他們所制定的食物安全標準和常規或會過於嚴格，令業界難以遵從。方議員強力要求政府當局委任食物業的代表加入專家委員會，以平衡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7.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專家委員會將包括食物業及消費者團體的成員，亦會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及其他專家。該委員會將會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檢討食物安全程序及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她補充，業界可透過各種渠道，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28. 黃容根議員詢問，擬議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與現時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如何劃分。

29. 食物安全專員解釋，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禽畜公共衛生的政策，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有關政策

的實施情況。擬議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將更集中討論運作上的問題，(如適當的話)亦會提出建議供諮詢委員會考慮及討論。

30. 張宇人議員察悉，中心於2006年5月曾與食物業界舉行會議，並將會在7月底與業界召開另一次會議。他詢問哪些代表獲邀出席5月舉行的會議。

31. 食物安全專員澄清，2006年5月舉行的會議，旨在向相關業界簡介有關自願性營養標籤規定的指引。為了加強與業界溝通，中心會定期舉行諮詢論壇，並會於7月舉行首次會議，以收集他們對各關注事項的意見。

32.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經驗，委任非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成員，加入中心之下的食物安全諮詢論壇。

33.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和業界成員。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中心亦會就與食物安全相關的事項，與相關業界人士定期舉行諮詢論壇。

#### 特別會議

34. 張宇人議員要求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中心之下各個工作範疇。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食物風險分類制度及就不同風險類別進行的樣本檢查、實施不同食物標籤制度的時間表，以及不同工作範疇的工作目標或指標。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中心的60個新職位及其職務的明細表，以及有關設立中心後食物規管架構的轉變的資料。

35. 主席表示，將於2006年7月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中心的工作。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已於2006年7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中心的工作。)

#### **IV 中學生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情況**

[立法會CB(2)2663/05-06(02)號文件]

36.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評估香港中學生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研究結果。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大部分樣本的滴滴涕含

量低於檢測限，而從食物攝入量遠低於安全攝取量。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研究指出，從膳食中只會攝入少量滴滴涕，可見均衡的食物消費應不會損害消費者的健康。並無證據顯示蔬菜種植過程濫用滴滴涕。

37. 王國興議員質疑研究結果的可靠性，因為當局只抽取了36個蔬菜樣本及21個水果樣本進行分析。他關注到，研究結果會削弱與滴滴涕有關的潛在健康風險。

38. 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與根據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所抽取的樣本不同，是項研究從6個主要食物類別抽取樣本進行分析，該等類別是香港零售市場常見的食物。此外，檢測限定於極低水平。他相信，有關結論和建議是根據公平及科學的評估作出。

39.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是項研究所採用的樣本數目、化驗方法及檢測限，媲美其他地方進行的類似研究。

40. 李國麟議員詢問進行有關研究的目的，因為本港自1987年起已禁止使用滴滴涕。他詢問，進口食品的滴滴涕含量是否很高，以致該等食物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他又詢問有關研究的成本效益。

41.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曾在兩年前參與有關母乳的滴滴涕含量的國際研究。該項研究顯示，本港母親的母乳樣本，與其他國家的母親的母乳樣本相比，滴滴涕含量偏高。香港人口攝入滴滴涕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備受關注。由於膳食被認為是一般人攝入滴滴涕的主要途徑，食環署進行研究，調查香港市民透過食物攝入滴滴涕的分量。食環署顧問醫生指出，聯合國在《斯德哥爾摩公約》將滴滴涕界定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限制其使用。為遵守公約的規定，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有關滴滴涕的研究，並會在日後就更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進行研究。

42. 李國麟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詢問，若一如研究所顯示攝入量一般的中學生，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分量偏低，為何本港母親的母乳樣本，滴滴涕含量偏高。張宇人議員又詢問，為何抽取中學生的數據，而非本港母親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數據進行分析。

43.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雖然本港母親的母乳樣本與其他國家的母親的母乳樣本相比，滴滴涕含量偏高，但有關含量遠低於安全攝取量。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現時並無母親的食物消費數據。是

項研究所採用的食物消費數據，摘錄自一項向本港中學生進行的調查，該項調查為研究提供有用資料。當現時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一項有關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得出結果，便會提供完整資料庫作進一步風險評估研究。食環署顧問醫生重申，有關研究的樣本數目媲美其他地方進行的類似研究。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李國麟議員時表示，當局亦會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監察食物中滴滴涕的含量。

45. 郭家麒議員表示，關於香港人口攝入滴滴涕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研究結果未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因為並無建議如何降低本港母親的母乳含較高的滴滴涕分量。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監察本港母親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情況，以及採取行動降低本港母親的滴滴涕水平。為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他促請食物安全中心盡快收集本港成年人的食物消費數據。郭議員詢問就中學生從食物攝入滴滴涕的情況進行研究的費用，以及為何當局只抽取294個食物樣本進行分析，而非像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61 000個樣本。

46.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滴滴涕被視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由於多個國家已禁止使用滴滴涕，預期一般市民攝入滴滴涕的分量會逐漸減少。至於樣本數目，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有關研究採用的化驗方法及檢測限，較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食物化驗所採用的更精密複雜。是項研究抽取的294個食物樣本，可大致代表目標羣體的飲食模式。當有關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調查得出結果，便會相應更新研究結果。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有關研究是食環署持續進行的食物研究計劃的一部分，署方並無就是項研究備存獨立帳目。

#### **V 若發現米埔自然保護區及其鄰近地區有野鳥受高致病性病毒感染關閉／重開保護區的準則**

[立法會CB(2)2663/05-06(03)號文件]

[立法會CB(2)2715/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719/05-06(01)號文件]

47. 主席提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715/05-06(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關閉及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準則，徵詢負責管理米埔自然保護區的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意見。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就管制公眾進入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及其他觀鳥園，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經常保持溝通。2006年6月26日，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曾就一旦發現這些地區及／或其鄰近地方有野鳥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關閉／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準則，與保護區管理人通電話。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於2006年3月31日發出的新聞稿，世界自然基金會支持採納“3公里半徑”的規則，即一旦在保護區的3公里半徑範圍內發現帶有H5病毒的死野鳥，便會關閉保護區，在一段指明時間內不准公眾進入。

49. 郭家麒議員支持列明一旦在鄰近地方發現帶有H5病毒的死野鳥，關閉及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準則。不過，由於在市區亦發現帶有H5病毒的死野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擬訂相應措施，以釋除公眾對野鳥可能將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從其他地區帶來香港的憂慮。郭議員表示，公眾或會誤以為保護區內野鳥傳播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很高，這會降低市民參觀保護區的意欲，偏離設立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目的。

50.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2004年及2006年在香港發現感染H5N1病毒的野鳥時，兩度關閉米埔自然保護區，為期兩個月。保護區的管理人員因此建議參考英國的經驗，限制進入受感染地方的緊接範圍(即最少3公里)。考慮到野鳥主要聚集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及觀鳥園，市民進入觀鳥園後可能會與雀鳥或其糞便有非常緊密接觸，政府當局決定，若在3公里半徑範圍內發現的死鳥經檢測後證實帶有H5病毒，便會將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的戶外部分及觀鳥園關閉21天，不准公眾入內。漁護署助理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提醒公眾不要接觸野鳥及其糞便。

51. 王國興議員歡迎關閉及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擬議準則。王議員又詢問在遠離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市區發現感染H5病毒的死野鳥個案。

52.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共有15宗帶有H5病毒的死鳥個案，該等個案均遠離保護區。他解釋，根據新安排，若在米埔自然保護區的3公里範圍以外發現感染H5病毒的死野鳥，便無需關閉保護區及鄰近地方。他補充，很多歐洲國家均採用“3公里半徑”的規則，以劃定隔離限制區，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則建議為受感染區段／地區內的活鳥訂定為期21天的H5病毒監察期。

53.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若在3公里半徑範圍內發現的死鳥經檢測後證實帶有H5病毒，將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或觀鳥園關閉21天的擬議準則，會否亦適用於在這些地方3公里半徑範圍內的養雞場。他要求政府當局讓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管理人員及鄰近地方的家禽農戶參與訂出關閉／重開安排。

54.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本地養雞場已採取生物安全措施，所有本地雞隻已注射預防H5病毒疫苗。擬議準則只會適用於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或觀鳥園，不會適用於這些地方的養雞場。

55. 郭家麒議員表示，世界自然基金會的代表曾告知他，政府當局拒絕與世界自然基金會會商，而且並無就擬議指引諮詢世界自然基金會。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及香港觀鳥會的代表會商，討論指引的實施情況。主席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與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詳情。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 VI 小販管理政策及掃蕩小販行動

[立法會CB(2)2663/05-06(04)號文件]

56. 黃容根議員表示，最近曾發生小販為逃避在深水埗及天水圍進行的掃蕩小販行動而分別被車撞倒及溺斃的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認為，這兩宗事件的調查工作不應由食環署人員進行，以便可作出客觀建議改善掃蕩小販行動的工作。黃議員又表示，鑒於近日的經濟情況，有些人以販賣謀生。現時是政府當局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適當時機。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警方現正調查天水圍事件，將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以供考慮。他向委員保證，調查工作會以適當、公平及公正無私的方式進行。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為更有效打擊販賣活動，食環署現正考慮政府當局文件第12至15段所述的多項改善措施。

58.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一些市民認為小販擺賣為顧客提供廉價的物品，但擺賣活動亦帶來環境滋擾及衛生問題。此外，亦有人投訴街頭販賣對於繳付十足租金租用處所或攤檔營業的地鋪經營者及街市攤檔承租人，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推出流動小販自

願交回牌照計劃，逐步減少小販的數目。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鑒於2001年經濟低迷，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放寬了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一般原則是，在並非視作黑點的地方，食環署人員會口頭警告小販散去，若他們不理會口頭警告，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59.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小販擺賣活動採取負面的做法。她指出，一些人(尤其是那些中年失業人士)以小販擺賣謀生，而且不可能完全杜絕擺賣活動。因此，政府當局應正視有關問題，以及檢討小販管理政策，例如應否劃定“小販認可區”。

60.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目前政策已平衡有關各方在現行小販管理政策下的利益。一如他較早前所解釋，食環署已就小販擺賣活動靈活採取執法行動。若擺賣活動並非在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或多次被投訴等，便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食環署人員會口頭警告小販散去，若他們不理會口頭警告，便會採取檢控行動。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持牌或無牌小販可租用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營業，部分空置攤檔的每月租金只需數百元。

6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在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可行性，以規管無牌小販活動。

6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各區議會建議並獲有關各方，包括鄰近範圍的居民及店主／零售商／街市攤檔承租人支持的指定地點，劃定“小販認可區”是否可行。

63.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環署現正考慮打擊販賣活動的改善措施並無新意。他質疑穿着便服執勤的小販管理主任會否先警告小販散去，然後才採取拘捕行動。王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回應全面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強烈訴求，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在下個會期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此事及收集相關團體的意見。王議員補充，據報章報道，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表現按所採取的執法及拘捕行動作出評估。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報章報道所提及的內部指引。

6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講述食環署現時有關打擊販賣活動的策略和程序。食環署副署長表示，自2001年年底，食環署放寬了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但絕不可有損食物及環境衛生。若販

賣活動不涉及售賣禁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以及並非在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或並無證明屬實的投訴及多次被投訴，該等活動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食環署人員通常會口頭警告小販散去，若他們不理會口頭警告，便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小販事務隊以流動巡邏及／或掃蕩行動策略阻嚇非法擺賣。在流動巡邏期間，小販管理人員通常穿着制服，其策略是不時中斷目標小販在慣常營業地點的販賣活動，使他們不能長期在同一地點擺賣。她補充，小販管理人員亦會在目標黑點進行掃蕩，拘捕小販及檢取販賣工具，以增加阻嚇作用。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食環署准許小販管理人員在目標地點採取行動前進行觀察期間穿着“便服”，但事前必須取得衛生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批准。食環署副署長強調，在打擊販賣活動時，會以小販、行人及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部門指引清楚列明該原則。指引亦清楚說明小販管理的成效並非以拘捕或檢控數字來評核。

65. 郭家麒議員明白，小販管理政策在70年代制訂，當時社會普遍支持打擊街頭販賣活動。不過，政府當局現時應檢討該政策，因為一些低收入或失業人士以小販擺賣謀生，而現時社會接受這種擺賣活動模式。海外經驗亦顯示，跳蚤市場可成為旅遊景點。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街頭販賣活動。首先，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有關打擊販賣活動的策略和程序，以及為小販管理人員提供更多內部訓練，提升他們處理衝突的技巧。第二，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小販管理政策，以及研究在元朗及天水圍等失業問題嚴重的地區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可行性。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中注入新思維，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6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街頭販賣活動對附近行人、店主／商戶／街市攤檔承租人及居民均有影響。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各區議會在考慮受影響各方的利益後，建議適合用作“小販認可區”的地點。他補充，上環及啟德機場舊址的“小販認可區”並不成功。儘管如此，他強調政府當局對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67. 主席詢問小販黑點的定義，以及食環署會否公布及更新小販黑點名單。主席補充，他曾接獲有關地下鐵路出入口的街上宣傳架造成滋擾的投訴。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就這類活動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68.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小販黑點一般指在特定時間有若干數目的無牌小販擺賣的地點。小販管理人員就

擺賣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前，不會事先向在該等地點擺賣的小販提出警告。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現正考慮的一項改善措施是向各區議會提供所屬地區的小販黑點名單，而名單會定期更新。區議會可就名單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網頁登載名單。

69. 關於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食環署在相關法例下獲賦權採取執法行動，若此等活動涉及擺賣活動或防礙街道清潔工作。然而，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通常並不包括擺賣活動，亦很少防礙街道清潔工作。這是街道管理問題而食環署會（視乎需要）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區議會統籌，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協作處理問題。

70.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並無回應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要求表示不滿。王議員認為，當局在1970年決定停止發出小販牌照，是要鼓勵人們到工廠工作。不過，由於經濟轉型，製造業已消失，很多低學歷的低技術工人除了在街上擺賣外，便無法找到工作。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情況的轉變，全面檢討小販管理政策。

71. 王國興議員亦重申第63段所提及，他要求索取食環署有關評核小販管理行動成效的指引。

72. 食環署副署長澄清，據她所知，王議員提及的報章報道提述有關職員之間交換意見的內部文件，並不代表部門的立場。鑒於該報道引起的誤解，食環署管理人員已即時澄清此事，並向所有有關職員發出備忘錄，指出小販管理工作的成效，應根據所採取行動的整體效果而非拘捕／檢控數字作出評估。

73. 黃容根議員提到一名小販在天水圍逃避掃蕩小販行動時溺斃的事件，並對政府當局未有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修訂掃蕩小販行動的指引，表示失望。為防止意外發生，黃議員認為指引應清楚述明在作出拘捕時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關於劃定“小販認可區”，黃議員表示，眾所周知，小販擺賣活動在有較多低收入家庭的地區相當受歡迎。他認為，政府當局勿再拖延，應立即落實有關建議。

74.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載列對付街頭販賣活動的一般策略和程序。該文件第14段亦載述，食環署計劃舉辦重點訓練課程，進一步提升小販管理人員在處理危機／突發事件時的技巧。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管理人員十分重視在執行小販管理職務時，小販、行人及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食環署已就近日發

生的事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會在警方完成調查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跟進結果。

75. 王國興議員提及一名小販在2006年3月29日進行的掃蕩小販行動中為逃避拘捕而被車撞倒的事件，並批評政府當局欠缺同情心，拒絕探訪傷者或其家人，以及要求傷者的家人以書面提供資料。

76.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有關政府人員已接觸傷者及其家人，為他們提供協助。她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收到傷者家人提供的書面資料，並會在調查時考慮所有相關資料。

77.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主席表示會將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日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 VII 其他事項

### 選定歐洲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的研究大綱擬稿

[立法會CB(2)2663/05-06(05)號文件]

78. 主席提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擬備的選定歐洲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的研究大綱擬稿，並表示方剛議員建議在是項研究加入美國及選定亞洲國家。主席表示，由於已在2002至03年度就美國及日本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進行研究，因此事務委員會將要求研究部更新有關美國及日本的研究結果。委員同意有關建議及研究大綱擬稿。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1日